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琳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已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